

# 業績簡報

## 全年結算

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

**15,992** 港幣百萬元

2011 : 14,621 港幣百萬元

↗ 9%

營業溢利

**15,606** 港幣百萬元

2011 : 14,181 港幣百萬元

↗ 10%

除稅前溢利

**22,113** 港幣百萬元

2011 : 19,255 港幣百萬元

(重新列示)

↗ 15%

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

**19,426** 港幣百萬元

2011 : 16,885 港幣百萬元

(重新列示)

↗ 15%

每股盈利

**10.16** 港幣元位

2011 : 8.83 港幣元位

(重新列示)

↗ 15.1%

每股股息

**5.30** 港幣元位

2011 : 5.20 港幣元位

↗ 1.9%

## 於年結日

股東資金

**92,323** 港幣百萬元

2011 : 79,634 港幣百萬元

(重新列示)

↗ 16%

總資產

**1,077,096** 港幣百萬元

2011 : 975,665 港幣百萬元

(重新列示)

↗ 10%

## 全年結算比率

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

**22.9%**

2011 : 22.7%  
(重新列示)

成本效益比率

**34.4%**

2011 : 35.0%

平均流動資金比率

**36.9%**

2011 : 33.6%

## 於年結日比率

資本充足比率\*

**14.0%**

2011 : 14.3%

核心資本比率\*

**12.2%**

2011 : 11.6%

\* 本行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，乃按照銀行業（資本）規則（「資本規則」）計算。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，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制定。本行採用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計算信貸風險承擔。本行分別採納「標準（業務營運風險）計算法」及「內部模式計算法」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。

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，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「受規管金融實體」（如保險及證券公司）之附屬公司。因此，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，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。